

韶关市国资委文件

韶国资产权〔2023〕29号

韶关市国资委关于开展2023年一季度暨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省65条具体措施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精神和部署，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为迎接“两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氛围，市国资委决定在各企业开展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通过开展安全督导检查，督促各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消防主体责任，全面排查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短板与不足，

及时采取强有力措施，完善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安全防范应急能力，全力防范各类消防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两会”期间市国资系统安全工作态势平稳有序。

二、检查时间

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31日，具体时间由各组带队领导确定。

三、检查分组安排

（一）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陈树川同志挂点城投集团、金财集团、韶能集团，办公室、产权管理科协助开展工作；

（二）市国资委党委专职副书记李湘柱同志挂点水投集团、韶关粤运、公汽公司，党委办公室、产权管理科协助开展工作；

（三）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谢雪波同志挂点工贸集团、交旅集团、韶铸集团，办公室、改革发展科协助开展工作。

四、检查内容及重点

（一）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部署春节、元宵节及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措施情况）。

（二）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三）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排查治理整改落实情况（检查资料、台账、隐患闭环销项等）。

（四）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安全责任分解及责任书签订情况，落实安全投入，加强安全培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等情况。

（五）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情况。道路交通安全、建筑施工安全、水上运输和船舶安全、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燃气管道安全、有限空间作业、重点项目建设等重要行业领域，按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六）应急准备及保障工作。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信畅通，加强应急值守，完善应急管理预案，强化应急保障情况。

五、检查要求

（一）请各企业高度重视，按照检查内容做好书面汇报材料，准备好相关台账资料，积极配合检查。根据检查组反馈和提出的整改意见，务必立即落实整改，并对照存在问题举一反三开展内部自查自纠工作，确保全方位全覆盖、不留死角。

（二）各检查组根据挂点企业实际情况灵活采取查台账、听汇报、看现场等方式，检查相关企业贯彻落实安全防范工作情况；做到真查、真改、真落实，切实从根本上、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三）有关检查情况及存在的隐患、问题，各检查组现场指出或及时反馈至各企业立即整改，检查结束后一周内将检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及图片等相关资料通过粤政易报送至市国资委产权科（联系人：梁勇超，联系电话：8884761）。

附件：韶关市国资系统安全检查情况汇总表

韶关市国资委
2023年2月24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